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鐘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
任雅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許敬文教授

協理副校長
馮通教授

校園發展處處長
馮少文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張馮泳萍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高級副監督
黃思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731/14-15—— 2015年1月16
號文件 日政策簡報
會的會議紀
要)

立法會CB(4)733/14-15號—— 2015年2月9
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015年1月16日政策簡報會及2015年2月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62/14-15(01)——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公共申訴
辦事處就有
關檢討《資助
則例》的事宜
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CB(4)735/14-15(01)—— 張超雄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3月
2日就大學教
育資助委員
會資助院校
的教職員評
核制度提交
的函件)

立法會CB(4)735/14-15(02)——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1
日就張超雄
議員於2015
年3月2日就
大學教育資

助委員會資
助院校的教
職員評核制
度提交的函
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748/14-15——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附錄I 覽表

立法會CB(4)748/14-15——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附錄II 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及

(b) 興建學校的工程——

(i)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及

(ii) 在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興建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4.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一起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按此通知委員。委員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4)856/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5.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張宇人議員提到會議稍後討論的議程第VI項，並表示由於他不能參與討論，故希望在此時表明，他和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擬議基本工程。他亦會以書面確認其立場，並申報他是中大校董會成員。

IV.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政策

(立法會CB(4)748/14-15(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48/14-15(01)號文件]。

討論

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

8. 王國興議員支持普教中，認為這是朝正確的方向邁進。他亦特別提到東區兩所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成功經驗。蔣麗芸議員亦表示支持推行普教中及提升學生的普通話能力。

9.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小三及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大部分學生使用廣東話而非普通話進行中國語文科口語和聆聽評核。因此，小學的普遍做法是僅在小一及小四採用普教中，而在其他級別使用廣東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讓學生做好準備，應付全港性系統評估。他關注到，小學不同級別的中國語文科教學語言經常在普通話與廣東話之間轉換，這無助於提升學生的普通話水平。

1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現時的語文教育政策，是要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選擇廣東話及／或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亦可選擇廣東話或普通話。就此，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基本能力評估"。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學習中文涉及的不僅是語言學，還有文化方面，廣東話是"嶺南文化"的獨特元素。如使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學生未必能夠欣賞"嶺南文化"的文學及藝術方面。何議員關注到，當局因普教中而過分側重普通話能力，忽略了中國語文及文學的學習。由於本地大部分教師都操廣東話，她亦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教師符合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資格。

12. 范國威議員認為，學習普通話與學習中國語文不能相提並論。他質疑有否具體證據顯示推行普教中可提升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鑒於在本地人口中逾90%使用廣東話，范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升學生的廣東話能力。

13. 陳志全議員支持推動學生掌握兩文三語，但反對推行普教中。他認為可透過其他方法，例如增加普通話科的課堂時間，以提升學生的普通話水平。陳議員提到他過往教授有關主持及製作電台節目的應用學習課程的經驗，特別表明他關注學生不斷下降的廣東話能力，尤其是誤讀廣

東字的情況。他表示，教育局或有需要採取措施，提升教師和學生的廣東話能力，然後才加強他們的普通話能力。

1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提升學生兩文三語能力的政策和母語教學，但反對推行普教中。她認為推行普教中會影響廣東話的使用。

15.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重申在現行的語文教育政策下，政府致力推動學生掌握中英文的書寫，以及培養學生以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與此同時，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例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語文水平及課程編排等，決定應使用廣東話還是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教育局局長認為，推行普教中不會減低廣東話的使用及重要性。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推行廣受家長歡迎的普教中。她認為在選擇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時，教學語言能否改善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港推行普教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例如使用普教中的中小學和班級的數目、合資格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教師人數、進一步加強推行普教中的時間表(如有的話)等。為有助推行普教中，李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中國語文科教師均須擁有使用普通話教授該科的能力。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對於推行普教中的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當局現時並無設定額外的資歷要求。當局已提供多項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能力。雖然教育局未有收集所有推行普教中的學校的資料，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李慧琼議員索取的資料。

1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學生的廣東話能力會因學校推行普教中而被削弱，她

政府當局

對此不表認同。她提到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下多所著名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成功經驗及家長的良好反應，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這些學校推行普教中的經驗，獲得有用的參考資料。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據觀察所得，成功推行普教中的學校的教師在使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方面，擁有良好的資歷。該等學校亦提供所需的語言環境，讓學生以普通話溝通。有關學校的經驗顯示，在教學支援及語言環境方面準備較充足的學校，可以更有效推行普教中。

20. 馬逢國議員要求教育局提供意見，說明哪些班級最適宜推行普教中，並詢問該局的意見是否基於實證。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盡早接觸普通話會對學生有利。事實上，部分幼稚園已因應本身情況向年幼學生提供普通話學習活動。如要取得更大的學習成效，學校應考慮在小學班級推行普教中。教育局局長又表示，在上海舉行的一個有關語言發展的國際會議上，來自的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部分專家提出類似的意見。

"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檢討

21. 葉國謙議員同意有需要推動學生掌握兩文三語。鑒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以先導形式推出的普教中支援計劃已於2014年8月完結，他認為有需要就普教中支援計劃進行檢討。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推行普教中的效用。

22. 副主席強調，學習普通話與推行普教中是兩回事，而且並無確實證據顯示普教中在提升學生普通話和中國語文能力方面具有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推行普教中的情況，以及研究使用普通話還是廣東話作為教學語言會更有效提升中小學生的普通話和中國語文的水平。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既然

已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用去約1億8,000萬元向學校提供支援措施，便應檢討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23. 就此，教育局局長表示，普教中支援計劃於2008-2009學年起分4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向40所學校提供支援。在全港約1 000所中小學中，共有160所自2008-2009學年起，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以先導形式推行普教中。個別小學／中學推行普教中受制於本身的情況，例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和家庭的語言環境等。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推行普教中。部分學校可在一個或以上級別或同一級別的一班或以上推行普教中。當局已委託本地一所大專院校就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推行普教中進行追蹤研究。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學生減少使用俚語，顯示在書寫中文方面已有所改善。將學習範圍擴展至課室以外，例如安排普通話課外活動等，亦十分重要。他進一步表示，雖然普教中支援計劃已經結束，但教育局會繼續(例如透過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向學校提供相關支援。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追蹤研究亦顯示有需要向學校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以建立他們以普通話授課的信心和能力。此外，若小學生有穩固的普通話能力基礎，當他們升中後，將有助在初中級別推行普教中。關於部分委員要求提供該大學的研究報告，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會在下月將所述報告呈交語常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考慮，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報告的研究結果。

25.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有收集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的回應。教育局局長表示，一如部分學校所反映，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已有所改進。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個別學校因應本身的情況推行普教中，故所汲取的經驗各有不同。

普教中作為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目標

26.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得悉，普教中是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目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數目，以及達致此長遠目標的時間表(如有的話)。

27. 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教育局的調查結果，2008-2009學年至2012-2013學年，推行普教中的小學和中學的百分比，已分別由55%及31%增至70%及37%。不過，教育局局長指出，個別學校因應本身的需要，採用不同模式推行普教中。

28. 黃碧雲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深切關注到，將普教中定為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目標，可能是基於政治考慮，以配合內地的語文政策，而非基於普教中的任何教育效益實證。黃議員認為，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及深入研究，然後才公布普教中為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發展目標。何俊仁議員認為，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可藉很多其他措施提升，無須單靠普教中。

29. 就此，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明，將普教中定為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發展目標，並非基於任何政治考慮。他們補充，語常會曾於2003年建議，在制訂明確的政策和推行時間表，以供所有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之前，政府須進一步了解學校成功轉用普通話所需的條件。政府當局會研究推行普教中支援計劃所得的經驗，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其他事宜

30. 范國威議員提到他上周致主席的函件，並建議安排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推行普教中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察悉范議員的函件，並會在議程項目"其他事項"之下或在日後會議，考慮該事宜。

31. 黃碧雲議員請委員參閱她此刻向主席呈交的議案的措辭。主席察悉，雖然會議並未超過指定的結束時間，但此議程項目的討論已經結束。與此同時，就下一議程項目出席的公職人員正進入會議室。考慮到上述因素，主席表示，如時間許可，他會在議程項目"其他事項"之下處理擬議議案。

V. 特殊學校的校舍標準及設施的改善

(立法會CB(4)748/14-15(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2. 委員察悉羅婉貞女士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4)780/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特殊學校的校舍設施及有關的改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48/14-15(02)號文件]。

討論

特殊學校設施的提供及改善

34. 張超雄議員察悉，每所新建特殊學校所獲提供的設施，均由產業檢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審批。他質疑產業檢審委員會作為審批當局的效用，因為其部分成員，例如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可能並不熟悉特殊學校的運作需要。他提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重建項目，並指出該項目未能提供足夠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照顧肢體傷殘的學生。張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向特殊學校提供設施的現行審批機制。

3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產業檢審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包括審批公營學校(包括普通及特殊學校)設施的提供。就資助特殊學校而言，獲提供的設施會由教育局按照個別特殊學校的具體需要擬訂，然後由產業檢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審批。為普通中小學校舍提供的標準設施，亦須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

36. 張超雄議員提到，為應付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以及自2010-2011學年起延長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年期，特殊學校的設施須增加及改善。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

3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3月，當局完成了14所特殊學校的改建工程，現正為另外13所特殊學校進行類似的工程，並正為超過10所特殊學校籌劃改建工程。

38. 陳家洛議員察悉，部分特殊學校因為建議的工程並不可行或未符成本效益，未能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稱"學校改善計劃")。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這些學校的資料，以及為改善其設施而制訂的替代措施(如有的話)。

39. 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所載，在60所資助特殊學校中，有43所已在學校改善計劃下改善教學環境。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餘下17所特殊學校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4)1015/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0.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正在普通學校就讀。他關注普通學校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他記得，根據政府當局就他在立法會2013年6月的會議上所提質詢作出的書面回覆，教育局並沒有全面統計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就此，陳議員詢問教育局有何措

施確保學校的設施符合最新標準，以及該局會否積極考慮收集學校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資料。

4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如技術上可行，教育局會安排學校改善工程，例如裝置客用升降機，以改善學校的設施，從而照顧普通學校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42.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收到張國柱議員擬動議的議案措辭，並表示會在委員商議後處理議案。議案的措辭已按主席的指示在會議席上提交。

43. 何俊仁議員關注部分特殊學校未獲提供適當設施，以照顧學生的特定需要。他提到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措辭，認為特殊學校校舍設計和設施的提供，應以"社會責任支援模式"為本。他認為有需要就特殊學校的規劃和設計制訂諮詢機制。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讓持份者參與設計及規劃特殊學校，從而提供切合學生需要的設施。

4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做法，教育局在設計新的特殊學校及提供所需設施時，會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當局鼓勵特殊學校在規劃及設計過程中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新建特殊學校的設施通常都廣受家長歡迎，但就部分特殊學校而言，某些設施可能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安裝。

特殊學校的重建及重置

45. 黃碧雲議員查詢重建及重置特殊學校的進度，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至2014年，教育局完成重置或重建11所特殊學校，並正籌劃另外4所特殊學校的重置工程。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按需要物色及預留土地作重建及重置用途。

46. 梁國雄議員提到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下稱"高福耀學校")，並表示這所於1970年

代興建的特殊學校的設施未如理想。他要求當局提供該校重置進度的資料。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已把毗鄰高福耀學校的一個空置校舍分配予該校，以提供更多空間進行教／學活動，以及容納獲提供的額外設施，以支援學生。在此階段，教育局不會建議在新校舍重置該校。

47.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很多特殊學校在數十年前興建，設施已不再符合現今標準。她認為，很多特殊學校需要重建或重置，而非僅只進行改善工程。她舉出一些特殊學校(包括慈恩學校、匡智晨曦學校及匡智晨崗學校)的欠佳情況作為部分例子。何議員認為，為加快過程，當局在分配用地作重置用途時，應將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分開考慮。主席亦認為，就用地／校舍分配而言，不應把需要重置的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放在同一組別。張超雄議員指出，何議員提及的特殊學校急需重建或重置。

48. 就此，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定期檢討特殊學校的重建及重置需要。在決定某特殊學校需否重建及重置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和學額供求等。普通學校須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申請學校用地／校舍，但與之不同的是，當有合適用地／校舍時，教育局會向校舍分配委員會呈交直接把用地／校舍分配予特殊學校辦學團體的建議，以供審議。然而，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會否分配用地興建或重置特殊學校，仍須考慮一些因素，例如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49.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研究特殊學校前校長羅婉貞女士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在會議席上提交)。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用地興建特殊學校，以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郭議員亦關注到，部分特殊學校的位置較為偏遠，是否有方便的公共交通服務接達。

5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學額的供應，主要按地區規劃，同時參考預計學生人口、

需要各類特殊學校學位的預計學生人數，以及這些學額的現有供求。政府當局致力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新的特殊學校，以及重置未能受惠於改善工程的現有特殊學校。

議案

51. 主席總結討論，並表示接下來會處理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議案，而無須再作辯論，因為事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有關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52. 張國柱議員解釋其議案時強調，政府當局應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以"社會責任支援模式"為本，據以為特殊學校設計校舍和提供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向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以便他們融入社區。

5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如技術上可行，政府會致力按現行標準向特殊學校提供所需設施，以照顧殘疾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政府當局在規劃提供及改善學校設施和校舍時，會繼續聽取持份者(包括學校和家長)的意見。

5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亦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VI.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北陞學生宿舍(A3及A4座)

(立法會CB(4)748/14-15(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48/14-15(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專上學生提供宿舍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55.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748/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擬在校園北陲興建兩幢新學生宿舍的基本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48/14-15(03)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中將建議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中大協理副校長馮通教授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該工程計劃的詳細內容。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4)781/14-15(02)號文件]於2015年4月14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在中大提供學生宿位

57. 莫乃光議員察悉，中大將負責擬建宿舍25%的建造費用，即約1億5,500萬元。他關注這筆開支會否透過增加學費轉嫁給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下稱"本科生")。中大馮教授表示，中大會自行籌集資金支付工程計劃的費用，對學費不會有任何影響。按照既定做法，中大會向宿生收取合宜的宿費。

58. 中大馮教授回答莫乃光議員時確認，該兩幢新宿舍會供研究課程研究生(下稱"研究生")入住。莫議員認為必須平衡本科生與研究生的需要，以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需要，並避免作出任何互相補貼。就此，馮教授表示，現時中大的非本地研究生較本地研究生為多。根據廣受認同的政策，大學課程以擇優而取的原則收生，而不論學生的原居地在何處。

59.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處理中大尚欠約1 270個公帑資助宿位的情況。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幢擬建宿舍會提供676個宿位，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大緊密合作，以填補餘下約600個宿位的不足之數。他補充，為支持已公布的政策措施(例如交換生活動)，上述的不足之數已計入這方面所需的宿位。

60. 中大馮教授告知委員，除該兩座新學生宿舍外，中大正就多幢新宿舍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緊密合作。教育局副局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新的宿舍大樓現正處於不同規劃階段。有關的撥款建議一俟備妥，即會提交立法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就這些工程計劃提供任何實質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61. 陳家洛議員促請當局盡早提供足夠的學生宿位，以解決學生的住宿需要。他表示，中大有大量土地供應，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兩幢宿舍在解決學生的住宿需要方面，有否改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日後獲提供宿位的非本地學生比例。

62. 馮教授回應時表示，現時中大約有50%本科生獲提供公帑資助及私人資助的宿位，故可符合相關的準則，即所有本科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宿舍最少一年。與此同時，現時只有約40%研究生獲提供宿位。在該兩幢擬建宿舍落成後，這個百分比便會提高至約66%，但他表示，有關研究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入住宿舍。

63.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非本地研究生與家人同來中大的住宿安排。中大馮教授告知委員，中大部分宿舍為已婚研究生提供少量宿位。

64. 莫乃光議員詢問，位於中大校園北陲的擬建宿舍交通是否方便，馮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會加強校巴服務，費用由中大承擔。

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65. 何秀蘭議員察悉，非本地研究生主要來自內地，並認為有需要將研究生羣體國際化。為確保更公平調配公共資源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宿位，讓各院校亦能滿足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由於宿位大多分配予非本地生，這可能會對本地生造成不公。

66. 對於有關關注指本地大學較傾向取錄非本地研究生，葉劉淑儀議員觀察到，本地畢業生通常希望到海外修讀研究院課程，而大學的普遍做法是按擇優而取的原則甄選研究生，而不論他們的原居地為何。她亦認為有需要採取步驟，推動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融入宿舍生活。

67. 中大副校長許敬文教授提到，中大根據學術能力及動機甄選博士生。他表示，基於種種原因，並非許多本地生有足夠的動機修讀博士學位課程。雖然很多非本地研究生來自內地，但中大已採取步驟，吸引世界各地的高水平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撥款建議

68. 主席請委員參閱張宇人議員的來函，當中表明他和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亦請委員注意，張議員聲明他是中大校董會成員。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的函件於201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4)78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15年中將擬議的基本工程計劃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70. 陳家洛議員表示並不反對工程計劃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

會議前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供應和短缺情況，以及就解決短缺情況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作出解釋。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4)810/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立法會CB(4)748/14-15(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透過不同途徑為專上學生提供的資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48/14-15(05)號文件]。

討論

學生貸款利息

72. 王國興議員關注學生貸款人的財政負擔，並認為所有學生貸款的利息應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陳家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認為，為減輕貸款人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學生完成學業後，才就所有學生貸款收取利息。

7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學生可按本身的需要及情況，透過須經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計劃申請資助。就兩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貸款而言，每年1%的利息是在學生畢業後還款期開始時才收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運作基礎，由貸款發放日起，直至貸款清還的整個還款期內，利息均按無所損益利率(目前為年息1.395%)計算。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符合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同時亦

照顧到需要資助的學生。

7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補充，合資格的清貧學生可透過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關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申請人無須通過任何入息審查。倘若在整個修業期內無須支付貸款利息，學生或會更傾向於向政府貸款，有可能導致不必要或過度借貸。為確保善用公帑，當局認為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收取利息的現行安排恰當。

還款安排

7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還款期延長一段較長的時間，讓學生貸款人在畢業後有更多時間尋找工作。黃碧雲議員詢問還款期可否延長至貸款人找到工作為止。

76.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表示，為紓緩貸款人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在畢業後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學業一年後開始還款。此外，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可申請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還款期，最長為期兩年。

77. 王國興議員查詢還款安排，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由2013-2014學年起，還款安排已逐步由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以助貸款人妥善理財。

78. 張國柱議員察悉，在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豁免計算受助人每月部分工作入息，最多為每月2,500元。他關注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並無顧及綜援家庭的大專畢業生需以工作入息償還貸款的情況。張議員促請教育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與社署討論可否提高綜援下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以包括每月還款金額，以便貸款人能在償還貸款的同時，保持家庭領取綜援的權利。

79.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學資處已作出安排，加快處理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的申請。此外，在計算支付予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過往專上學生並不計入綜援家庭成員。由2014年4月起，即使綜援家庭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他們獲得的租金津貼額亦不受影響。

拖欠學生貸款

80. 陳家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採取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是否具成本效益。關於拖欠還款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告知委員，在接近17萬個學生還款帳戶中，約有13 000宗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及律政司約有100名人員參與向拖欠還款者追討未償還貸款的工作。

81. 副主席詢問學資處將採取哪些措施，以跟進申訴專員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審批貸款申請及追討欠款的程序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及提出的建議。

8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近年，學資處已加強採取措施以處理欠款問題，並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拖欠率均已下降。政府歡迎申訴專員建議加強對拖欠還款者的阻嚇力。然而，政府亦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關注申訴專員的建議，即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政府會就申訴專員的建議，繼續與私隱專員交換意見。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其他資助

83. 副主席觀察到，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普遍會透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較大筆貸款，以支付高昂的學費。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方法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支援，而非只顧倚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免其後對學生造成沉重的還款負擔。

8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學生修讀自資專上課程，而不是加強採取措施追討拖欠的貸款。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向學生發出學券，以支付自資課程的學費。

8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相輔相成的發展。學生如打算修讀自資專上課程，應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包括償還學生貸款的能力。除透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外，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生如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可申請助學金及須經入息審查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開支。

VIII.其他事項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CB(4)771/14-15(01)——葉建源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4月
11日就建議
進行海外職
務訪問以研
究德國及瑞
士的職業教
育提交的函
件)

86. 鑒於時間不足，以及此時只有數名委員在席，主席建議把此項目押後至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就議程項目"特殊學校的校舍標準及設施的改善"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and upgrading of facilities of special schools"**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局長從速翻新或重建老化的特殊學校校舍，促使所有特殊學校校舍達到最新標準，並在特殊學校校舍及宿舍設計和設施的提供應以「社會責任支援模式」為本，例如：校舍選址必須考慮學生的學習及住宿生活流程等，按學生的不同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協助其參與學習和生活的各個部份，以讓殘疾學生真正融入社區。

(張國柱議員動議，何秀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expeditiously refurbish or redevelop aging special school premises so that all special school premises can meet the latest standards, whil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port Mode" should be adopted as the basis for designing the premises and hostels of and providing facilities for special schools, for example, the selection of sit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 premise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learning and boarding life of students, etc.; appropriate support should be offered to students to cater for their diverse needs;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given to students to facilita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learning and living aspect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genuine integr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to the community.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and seconded by Hon Cyd HO Sau-lan and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